广州申立物流有限公司“10.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22日18:50时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温涌路1号广州申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申立公司）室外装卸区内，等待卸货的冀HPQ512轻型货车驾驶员司玉东在松解车厢装载的木箱包装玻璃的固定物件时，箱体失衡侧翻，司玉东被压埋受伤，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新塘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和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成立广州申立物流有限公司“10.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看监控视频、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10月22日18:50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申立公司室外装卸区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1、事故单位概况

广州申立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少滨，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共有股东二人，营业期限：2019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孖落围（土名）厂房 B1。

2、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州申立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含装卸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货物装卸作业组织涣散，工人无章可循，随意操作；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等。

3、相关人员

广州申立公司共设三名管理人员，其中大股东李少滨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小股东钟洪钊为公司仓储生产现场负责人，另一人为业务管理员，其他的装卸货物的人员均为临时外聘人员。

（1）李少滨，男，25 岁，广州申立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新溪 X 巷 X 号。

（2）钟洪钊，男，33 岁，广州申立公司股东，公司仓储生产现场负责人，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新溪 X 巷 X 号。

4、现场勘验情况

（1）仓储生产现场分布情况

广州申立公司设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仓库一幢，仓库西面对出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的室外装卸区，室外装卸区东南端与仓库连接处设一装卸台，装卸台设有遮雨棚。



图 1、室外装卸区和装卸平台

（2）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时，冀 HPQ512 轻型货车停靠在室外装卸区中央位置，距仓库入口约 20 米，车头朝仓库，车身四周留有空巷可供车辆通过，冀 HPQ512 轻型货车车厢两侧设遮挡帆布，车厢顶部未设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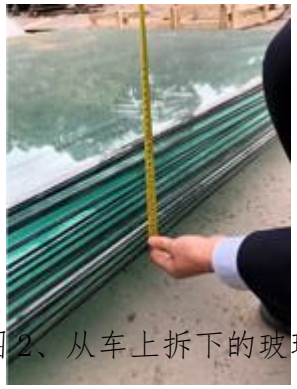


图 2、从车上拆下的玻璃

冀 HPQ512 轻型货车北侧 2 米处摆放一堆长方形玻璃块，周围零散分布多条长度不等的制作木包装箱的材料木方。

经调查，该堆玻璃为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人员在冀HPQ512轻型货车车厢内拆解玻璃木包装箱，逐一从车上搬下堆放而成。

（3）侧翻物的相关情况

①玻璃概况

在事故现场车厢内发生侧翻的物件为一种建筑用夹层玻璃，共62块，规格（长×宽×高）为：2440mm*1830mm*6.38mm，总质量为4200kg，包装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全部玻璃分二个包装，即每31片玻璃被用木方制作的木箱包裹保护，木箱呈长方体状。

②事故前玻璃的固定情况

经调查，该批玻璃出厂至事故发生前，两个木箱分别依靠在车厢左右二侧，在用布绑带绑紧后，在二个木箱的顶部和底部分别连接二条木方以使其相互支撑达到稳固作用。



图3、 事故前两个箱体的固定

（二）事故车辆及驾驶员

1、事故车辆情况

冀HPQ512轻型货车：轻型仓栅式货车，发动机号：*085150，车长：6米，车辆所有人：司玉东，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4月3日，车厢规格（长×宽×高）：4210*2300*410mm,核定载质量1560kg，总质量4495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事故发生时，冀HPQ512轻型货车载重4200kg，超载2640kg，超载169.23%。

2、驾驶员情况

司玉东，男，32岁，身份证住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蓝旗营乡大兰口村XXX号，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驾驶证：C1准驾车型，有效期：2014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4日。

（三）货物源头相关情况

1、货物装载源头相关情况

（1）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概况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义公司），属于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法人代表：李贤义，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万美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玻璃）、高效保温材料（玻璃）、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基片和深加工；建筑玻璃、铝合金、五金结构件加工、组装、销售；余热发电自发自用。营业期限：2004年3月3日至2054年3月2日。

（2）相关人员

①陈孝明，男，48岁，天津信义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②王宇，女，33岁，天津信义公司车辆调度员，负责货物运输的车辆调度工作。

③王圣杰，男，35岁，天津信义公司安全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专职安全员，分工负责公司建筑玻璃生产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

④史恩清，男，39岁，天津信义公司装车员，公司桥式起重机操作员，事故发生前，其系冀HPQ512轻型货车装载物的装车员。

2、货物运输相关情况

（1）货物运输协议单位情况

北海信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信和公司），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兴港镇铁山港口岸联检大楼五楼12号，法定代表人：李辉映，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人民币整，成立时间：2018年1月18日，营业期限至2048年1月17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代理，普通货物的卸载、搬运，仓储服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铁字450512601308号），有效期：2018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

2021年5月1日，天津信义公司和北海信和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由北海信和公司负责组织天津信义公司货物运输工作。

（2）货物运输实际组织单位情况

2021 年 5 月 1 日，北海信和公司和江西省广昌县中顺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物流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由中顺物流公司代表北海信和公司负责组织天津信义公司货物运输工作。

中顺物流公司，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旰江路 168 号，注册资本：壹仟零捌拾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周长发；经营有效期：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33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销售，取得江西省广昌县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抚字 36103020141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3、货物运输流程相关情况

（1）承运运输公司的确定情况

天津信义公司规定，公司车辆调度员根据货物信息选择货物运输公司。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货主向天津信义公司订购该批共 62 块玻璃后，天津信义公司车辆调度员王宇根据货物和运输信息，通过比对运输价格等因素，选择了中顺物流公司，由该公司负责组织运输该批玻璃，运输价格为 6800 元。

（2）承运车辆的确定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顺物流公司根据天津信义公司车辆调度信息，在互联网“运满满”运输平台发布运输业务信息，运

输价格为4800元，之后，冀HPQ512轻型货车司机司玉东在网上接单确认，并向平台交纳订金300元整。

（3）货物装载情况

天津信义公司规定，货物运输车辆到达后，司机签署《安全须知书》后方可装载货物，装载结束后，装车员须告知司机安全行车和卸货注意事项等。

经调查，事故发生前，天津信义公司、北海信和公司和中顺物流公司均未发现承运该批玻璃的冀HPQ512轻型货车核载质量1560kg的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19日11:30时许，司玉东驾驶冀HPQ512轻型货车到达天津信义公司，中顺物流公司驻天津信义公司代表便引领司玉东来到门岗保卫室接受安全告知和签署《安全须知书》，之后，司玉东将车辆驶至公司装载区，由装车员史恩清安排装货，



图4、 车辆到达室外装卸区等待卸货

史恩清操作桥式起重机先将一件木箱包装玻璃吊装到货车车厢并倚靠在车厢侧板上，司玉东使用布绑带使之固定，之后，史恩

清将起重机驶离，继而按此流程装载另一件木箱包装玻璃。然后，史恩清在两个木包装箱上下端各固定两条木方以使其相互支撑而更加稳固。在史恩清向司玉东交代了包括安全驾驶，转弯时需缓慢行驶，到达目的地卸货前不能拆卸作加固用的木方，必须由起重机吊稳后方可拆卸木方和松解布绑带等安全注意事项后，司玉东便开始从天津信义公司驾车驶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广州申立公司。

10 月 22 日 16：14 时，司玉东驾车到达广州申立公司，并将货车停放在公司室外装卸区，广州申立公司仓储生产现场负责人钟洪钊察看了货物，便安排人员卸货，但由于该二件木箱包装玻璃太重，公司叉车叉不起，17：41 时，钟洪钊通过本批玻璃货主方向天津信义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货物装载方式，最终确定由



图 5、 铁质拆卸工具

钟洪钊租赁汽车起重机前来卸货，所需租赁费用由货主负责，18：32 时，钟洪钊在获知汽车起重机将于 19:30 时许到达后，便通

过货主和天津信义公司相关人员告知司玉东，并要求司玉东在原地等候卸货。18：49 时，钟洪钊拿着一支长 92 厘米、直径 1.6 厘米的拆解木包装箱用的铁质工具交给司玉东，之后，司玉东独自上了车厢，其先是拆卸了车厢上两个木包装箱上下端的连接木方，继而松解车厢右侧木包装箱上作固定用的布绑带，18：53 时，刚被松解布绑带的木包装箱整体向司玉东站立的位置侧翻，司玉东当即被压埋。在整件木箱包装玻璃侧翻的瞬间，由于重力作用，冀 HPQ512 轻型货车发生剧烈震动，并发出巨响，正在装卸台安排工人装卸作业的钟洪钊闻声跑过来，见此情况，其马上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19：31 时，120 救护车和警车先后来到事发现场，由于侧翻物太重，在场人员无法搬动，20:06 时，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马上将侧翻在车厢的木包装箱拆解，将箱内玻璃逐一从车上搬下堆放在地面。21:11 时，司玉东被救出，并马上送医院抢救，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图 6、 车厢右侧箱体固定物件被拆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司玉东	32	男	河北承德	未	全身	倒塌压埋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610000 元。

五、行政监管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

2021 年以来，新塘镇始终坚持“逢检查必执法、逢执法必处罚”原则，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开展工贸企业隐患治理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坚持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特别是春节、清明节、“五一”、“七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狠抓节日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了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稳定。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镇检查企业 58712 家次，发现隐患 40414 条，开具文书 16958 份，已整改隐患 35336 条。

2021 年来，该镇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向辖内企业派发《致全体人员的一封公开信》10000 份，提醒企业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印制、派发《新塘安全生产》简报 100000 份，提醒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提升企业从业

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派发《增城区安全生产》简报44000份。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新培训210人，再培训542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新培训164人，再培训389人。

（二）新塘镇应急管理办对广州申立公司的安全监管和存在问题

新塘镇应急管理办安排专职安监员伍伟彬和罗晖凡二人负责广州申立公司所在的新塘镇夏埔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2021年4月16日，两人对广州申立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了以下7项隐患情况：仓库应急器材不足；仓库警示不足；仓库未划安全通道；仓库通道阻塞；仓库货物堆放混乱；需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未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等。直至事故发生前，二人均未对广州申立公司整改隐患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无视安全，冒险作业

冀HPQ512轻型货车驾驶员司玉东无视安全，明知自己不掌握装卸重物件技能，在未确保重量为2100kg的木箱包装玻璃的稳定性，且无起重设备稳定箱体，冒险作业，擅自一人松解该箱体的固定物件，直接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

（2）卸货管理缺失

广州申立公司仓储生产现场管理人员，明知冀HPQ512轻型货车车载货物单件重量为2100kg及装卸该物件的危险性，仍然无动于衷，罔顾安全，将拆卸工具交由司玉东，致使其单独随意拆解木箱包装玻璃的固定物件，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1）广州申立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申立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含装卸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货物装卸作业组织涣散，工人无章可循，随意作业；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等。

（2）货物源头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

①天津信义公司相关人员工作不细致，未发现冀HPQ512轻型货车核定载质量1560kg的车辆信息，违规为该车辆超限装载4200kg的货物；未发现中顺物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情况。

②北海信和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冀HPQ512轻型货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把关不严，未发现该车辆核定载质量1560kg的车辆信息，违规将重量为4200kg的货物交由该车辆承运；未发现中顺物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情况。

③中顺物流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冀HPQ512轻型货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把关不严，未发现该车辆核定载质量1560kg的车辆信息，违规将重量为4200kg的货物交由该车辆承运。

（二）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认定，广州申立物流有限公司“10.2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1）李少滨，广州申立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①]的有关规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①]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钟洪钊，广州申立公司仓储生产现场负责人，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罔顾安全，将拆卸工具交由冀HPQ512轻型货车驾驶员司玉东，致使其单独随意拆解木箱包装玻璃的固定物件，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③]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申立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未建立相应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主要负责人未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及处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①]、第二十二条[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③]、第二十八条第一、四款[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⑤]、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⑥]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

①**《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④**《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⑤**《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⑥**《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货物源头单位及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货物源头单位相关人员处理建议(4 人)

（1）陈孝明，天津信义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相关人员工作不细致，未发现冀 HPQ512 轻型货车核定载质量 1560kg 的车辆信息，违规为车辆超限装载 4200kg 的货物，未发现中顺物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情况失察，建议由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员工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分。

（2）王宇，天津信义公司车辆调度员，负责货物运输的车辆调度工作，工作不细致，未发现中顺物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情况，未发现冀 HPQ512 轻型货车核定载质量 1560kg 的车辆信息，致使该车辆超限承运本公司重量为 4200kg 的货物，建议天津信义公司根据员工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分。

（3）王圣杰，天津信义公司安全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专职安全员，分工负责公司建筑玻璃生产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不细致，没有发现冀 HPQ512 轻型货车核定载质量 1560kg 的车辆信息，致使该车辆超限承运本公司重量为 4200kg 的货物，建议天津信义公司根据员工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分。

（4）史恩清，天津信义公司装车员，公司桥式起重机操作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工作不细致，没有发现冀HPQ512轻型货车核定载质量1560kg的车辆信息，违规为车辆超限装载重量为4200kg的货物，建议天津信义公司根据员工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分。

2、货物源头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中顺物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承接运输业务，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对冀HPQ512轻型货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把关不严，没有发现该车辆核定载质量1560kg的车辆信息，违规将重量为4200kg的货物交由该车辆承运，建议由天津市武清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由天津信义公司根据与该公司的合作条款的违约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2）天津信义公司，管理不到位，未发现中顺物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情况，未发现冀HPQ512轻型货车核定载质量1560kg的车辆信息，违规为车辆超限装载重量为4200kg的货物，建议由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理。

（3）北海信和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中顺物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情况；未对冀HPQ512轻型货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把关不严，没有发现该车辆核定载质量1560kg的车辆信息，违规将重量为4200kg的货物交由该车辆承运，建议由天津信义公司根据与该公司的合作条款的违约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司玉东，冀HPQ512轻型货车驾驶员，无视安全，超载169.23%

承运货物，明知自己不掌握装卸重物件技能，在未确保重量为2100kg的木箱包装玻璃的稳定性，且无起重设备稳定箱体，冒险作业，擅自一人松解该箱体的固定物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①]，《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②]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四）行政监管单位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伍伟彬和罗晖凡，新塘镇应急管理办专职安监员，负责广州申立公司所在的新塘镇夏埔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二人履职不力，对检查发现的广州申立公司存在的7项隐患情况，未按规定督促其落实整改，没有形成闭环管理，建议由新塘镇政府对二人作通报批评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申立物流有限公司要认真反思本次事故，吸取教训，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制订公司业务的操作规程，定期对本公司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整理成安全管理台账等，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②**《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新塘镇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全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仓储物流公司要加大整治力度，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确保仓储物流公司具备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督促各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运输经营行为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要组织召开事故安全警示教育会，通报本起事故原因，剖析检视问题，举一反三，对症下药，组织相关企业加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业务培训，重点学习运输、装卸货相关管理规定，杜绝麻痹大意思想，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

广州申立物流有限公司“10.22”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2 月 18 日